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nur.com.hk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61,737	30,918
銷售成本		(50,378)	(7,073)
毛利		11,359	23,845
其他收入	6	273	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44)	(16,787)
經營（虧損）／溢利		(2,312)	7,065
融資成本	7	(8,360)	(23,409)
除稅前虧損		(10,672)	(16,344)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9	(10,672)	(16,34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936)	(16,183)
非控股權益		(736)	(161)
		(10,672)	(16,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0.15)	(0.25)
基本（每股港仙）		(0.15)	(0.25)
攤薄（每股港仙）		(0.15)	(0.2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9	(10,672)	(16,34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4</u>	<u>(1,55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748)</u>	<u>(17,8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137)</u>	<u>(17,743)</u>
非控股權益		<u>(611)</u>	<u>(156)</u>
		<u>(9,748)</u>	<u>(17,89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575	120,866
使用權資產		83,139	88,951
遞延稅項資產		8,288	8,448
無形資產		274	335
商譽		33,612	34,265
		<u>234,888</u>	<u>252,86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45,027	41,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6,705	83,92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06	3,309
		<u>143,438</u>	<u>129,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5	320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55,952	246,666
借貸	17	165,863	166,367
可換股債券	18	256,988	253,802
不可換股債券	19	90,500	90,500
租賃負債		149,213	139,400
應付稅項		6,785	6,861
		<u>925,621</u>	<u>903,916</u>
流動負債淨額		(782,183)	(774,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7,295)	(521,96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6,227</u>	<u>41,808</u>
		<u>26,227</u>	<u>41,808</u>
負債淨額		<u>(573,522)</u>	<u>(563,7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u>3,178,754</u>	<u>3,178,754</u>
儲備		<u>(3,723,512)</u>	<u>(3,714,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44,758)</u>	<u>(535,621)</u>
非控股權益		<u>(28,764)</u>	<u>(28,153)</u>
總權益		<u>(573,522)</u>	<u>(563,7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7,207	(3,847,442)	(599,404)	16	(599,388)
期內虧損	-	-	-	(16,183)	(16,183)	(161)	(16,3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1,560)	-	(1,560)	5	(1,55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1,560)	(16,183)	(17,743)	(156)	(17,89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8,754	62,077	5,647	(3,863,625)	(617,147)	(140)	(617,287)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9,434	(3,785,886)	(535,621)	(28,153)	(563,774)
期內虧損	-	-	-	(9,936)	(9,936)	(736)	(10,6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	799	-	799	125	924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799	(9,936)	(9,137)	(611)	(9,7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8,754	62,077	10,233	(3,795,822)	(544,758)	(28,764)	(573,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u>3,173</u>	<u>28,1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41)</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7</u>	<u>(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23)	-
償還租賃負債	<u>(4,379)</u>	<u>(19,16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702)</u>	<u>(19,1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22)	8,9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2,03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309</u>	<u>1,119</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06</u>	<u>8,0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1,706</u>	<u>8,01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業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10,67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782,183,000港元，負債淨額約573,52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61,737	30,918
分部業績	6,360	22,55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7
其他收入	266	—
未分配開支	(8,945)	(15,495)
經營溢利	(2,312)	7,065
融資成本	(8,360)	(23,409)
除稅前虧損	(10,672)	(16,344)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0,672)	(16,344)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9,587	210,359
分部負債	(388,439)	(332,41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	-	420	649
中國	61,737	30,918	234,468	252,216
	61,737	30,918	234,888	252,865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約16,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94,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服務分部之租賃收入中的兩名獨立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該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服務收入	<u>61,737</u>	<u>30,918</u>

主要服務為汽車租賃。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且地區市場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7
雜項收入	<u>266</u>	<u>-</u>
	<u>273</u>	<u>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8	3
借款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186	13,793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15	2,715
— 租賃利息	2,052	6,833
— 銀行借款利息	334	—
— 其他借款之利息	65	65
	8,360	23,409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620	2,845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1,754	5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	27
	3,455	3,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53	6,6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37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9,9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83,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一九年：6,411,770,500股）。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期間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無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逾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205	9,710
31至90日	9,849	12,471
超過90日但一年內	21,973	19,666
超過一年	1,286	1,286
減：減值	(1,286)	(1,286)
	<u>45,027</u>	<u>41,847</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0,214	14,3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保證金	31,706	32,322
預付款項	19,854	20,24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931	17,009
	<u>96,705</u>	<u>83,929</u>

15. 應付貿易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一年	<u>320</u>	<u>320</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239,541	229,7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7	537
應計費用	15,884	16,414
	255,952	246,666

17.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9,175	9,498
其他貸款	156,688	156,869
	165,863	166,367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2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2,551
利息開支	<u>21,2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802
利息開支	<u>3,186</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未經審核）	<u><u>256,988</u></u>

19. 不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500	90,500
利息開支	2,715	5,815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u>(2,715)</u>	<u>(5,815)</u>
於期／年末	<u><u>90,500</u></u>	<u><u>90,500</u></u>

20.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 (二零一九年：6,411,770,500股)普通股	3,178,754	3,178,754

2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2(b))	6,687	6,817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22.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總額**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與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鉅域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

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之款項（相當於約**6,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7,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為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再接獲興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四年，中航國金商品現貨交易中心（青島）有限公司（「中航國金」）五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13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青島法院就五個案件中的一個案件發出判決，判中航國金勝訴而已故原告之繼任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對判決上訴。法院暫停其他四個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待第一個案件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航國金兩名客戶於青島法院針對中航國金、青島鑫世源貴金屬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城陽支行提出民事訴訟，聲稱於中航國金平台買賣貴金屬之合約為無效及要求收回相關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約1,910,000港元）。該案件之聆訊仍在進行中，法院於本報告日期並未頒下判決。

考慮到前述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所作之中航國金勝訴之判決，及根據法律意見，中航國金現任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中航國金將承受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小。因此，並無就前述申索計提撥備。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串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傳票之有效期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3.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一名關聯方有下列結存：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u>2,856</u>	<u>2,911</u>

應付關聯方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兩名董事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已對關聯方行使控制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u>1,620</u>	<u>2,8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下列相關審核保留意見：

a. 若干期初結餘及相應數據

此審核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並在不限範圍的情況下對期初及期末結餘進行適當審核。

b.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及iFrontier LLC（「iFrontie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創先及iFrontier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c.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賬簿及記錄有限的附屬公司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d. 借貸

於核實債務責任後，且本公司須予以支付，本公司將使用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債務。此不發表意見將於作出還款後移除。

e.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i)建議認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建議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並籌集資金用於擴張及用作營運資金。完成上述交易後，將移除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作為核心業務），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汽車租賃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行業從事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為機構客戶僱員／學生提供穿梭巴士服務，以傳統能源汽車及／或電動巴士行走辦公地方／學校與不同的住宅社區之間；(ii)提供不附私人司機服務的汽車租賃服務；及(iii)提供各種商務及休閒用途的汽車租賃服務，例如按機構或個人客戶要求提供接送服務。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為「天馬通馳集團」）於本期間貢獻收益，原因為根據天馬通馳租賃與擁有天馬通馳旅遊51%股權之北京鼎岩盛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岩」）訂立之股東控制協議（「股東控制協議」），北京鼎岩不可撤銷地將其對天馬通馳旅遊之管理權授予天馬通馳租賃，天馬通馳旅遊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天馬通馳租賃之賬目中合併入賬。

本集團目前透過天馬通馳集團（其於二零一六年透過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之所有股權收購併入本集團）經營其汽車租賃服務及旅遊巴士租賃服務，該等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來源。天馬通馳集團客戶包括騰訊、百度、梅賽德斯－奔馳、北京索尼愛立信等知名企業，政府部門及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等國際學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COVID-19疫情對全球業務、全球經濟活動及人們的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後，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所在地北京的經濟活動幾乎全部暫停。北京市政府實施了多項管控政策限制本市居民活動及發出延遲本市復工的命令。該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有所緩解，但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北京爆發第二波疫情，自此又重新實行約六週的嚴格管控政策。於該期間，企業不得不暫停或限制其僱員到辦公室上班，而學校則關停。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服務無疑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超過80%的巴士運輸服務業務恢復正常。

由於根據股東控制協議，天馬通馳旅遊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本集團之賬目中合併入賬，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為61,7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918,000港元增加約30,819,000港元或99.7%。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0,378,000港元及7,0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3,305,000港元或612.3%。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1,3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3,845,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1%減少至本期間的18.4%。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股東控制協議後，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表現自此併入本集團。天馬通馳旅遊為汽車租賃服務的營運實體，為客戶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故其承擔與營運相關的大額直接成本。

本集團始終視其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有信心其業務將於疫情結束後重回正軌。因此，本集團於疫情期間竭盡全力挽留其所有僱員。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因疫情而對員工進行裁員。這亦不可避免地成為導致本期間毛利率較低的原因之一。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73,000**港元及**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3,944,000**港元及約**16,787,000**港元，減少約**2,843,000**港元或**16.9%**。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8,36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4.3%**。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實體天馬通馳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4,24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其復牌建議（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復牌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此外，於完成建議債務重組（屬於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前，仍會產生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惟將於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撥回。因此，當(i)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之復牌開支；及(ii)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排除後，本期間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640,000**港元及**904,000**港元。

倘並無撇除債務重組產生的相關非經營成本及節省開支，本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0,672,000**港元及**9,9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16,344,000**港元及**16,183,000**港元。

復牌建議、建議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六月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補充復牌建議（連同六月建議，統稱「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方面：

- (i) 執行董事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
- (ii) 進行公開發售，以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倘彼等有意，可按與認購事項相同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以向本公司提供新股本；及
- (iii) 若干債權人同意之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削減本公司負債（「債務重組」）。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i)償還本公司於債務重組項下之債務；(ii)業務擴張資金；及(iii)提供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已就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均須遵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倘若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執行，則本集團將於完成復牌建議後擁有淨資產，而非淨負債。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143,4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8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925,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3,91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5**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182.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6%**）。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0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名僱員）。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65,8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367,000港元），其中約9,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15%，而賬面值約11,0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69,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起全面致力於開展復牌流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首次向聯交所提交其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委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編製補充復牌建議。

儘管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設定之復牌條件，惟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依然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位，而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表示同意此建議。因此，本公司決定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對有關除牌決定進行覆核。

上市科認為，天馬通馳旅遊（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關連公司）並未透明披露財務報表或業務說明，原因為天馬通馳旅遊僅有股權於財務報表內入賬，但並未併入財務報表內。董事會與51%的被動股東磋商，以反映天馬通馳旅遊之實際經營及管理狀況，即儘管天馬通馳旅遊之49%權益由本公司權有，其經營及管理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控制協議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簽署，令本公司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反映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資料，以提升向上市科及本公司股東披露經營及業務的透明性。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聆訊（「首次聆訊」）。此後，上市覆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透過提交進一步陳詞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邀請本公司出席首次聆訊的延期聆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進一步陳詞，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出席首次聆訊的延續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其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推翻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的原因之一為股東控制協議可令彼等透徹了解天馬通馳旅遊的財務及業務情況。有關決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擬與上市科緊密協作，並配合上市科執行本公司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前景

北京自二零二零年八月COVID-19疫情緩和以來，居民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之後已開始恢復。當前，全球的主要課題為居民如何在疫情中生存及何時可能爆發下一波疫情。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為人口密集城市的主要問題，尤其是北京。於爆發COVID-19之前，天馬通馳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零三年經歷過非典爆發，在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方面取得寶貴經驗，重點為(i)專人專車；(ii)在車輛管理方面執行嚴格的衛生標準；及(iii)嚴格的乘客識別及上車管控。所有該等經驗均為核心服務價值，令天馬通馳集團從起初的7輛穿梭巴士發展到現今的800多輛穿梭巴士。我們吸引了財富五百強企業、電商獨角獸，特別是北京一流國際學校，隨後彼等採用了我們所提供的優秀的穿梭巴士服務。儘管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對天馬通馳集團產生影響，但由於對通勤方式更高衛生標準及安全的需求與日俱增，我們認為此次疫情成為了我們搶佔更多市場份額的機遇，而部分競爭對手未能在此次疫情中存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天馬通馳集團開始向位於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的北京海關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天馬通馳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北京朝天輪旅遊觀光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朝天輪」）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協議」）。北京朝天輪運營朝天輪項目，朝天輪項目乃位於北京一個旅遊樂園內，為集餐飲、娛樂及藝術等為一體的大型綜合娛樂景區。根據協議，天馬通馳集團將在朝天輪項目施工期間（預計每日運送約800至1,000人次）和園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份建成後（預計每日運送約25,000人次）為北京朝天輪提供客運服務。雙方合作期限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天馬通馳集團亦為北京多所一流國際學院的長期穿梭巴士服務提供商，包括北京順義國際學校、北京德威英國國際學校及北京耀中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天馬通馳集團目前亦與超過兩所的国际學校就巴士穿梭服務提供進入最終磋商階段。

本集團認為，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僅僅是暫時的。我們可隨著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經濟復甦迎頭趕上，預期為本公司業務帶來積極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紀開平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00 (附註1)	171.56%
郭培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0 (附註2)	155.96%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根據有關紀開平先生認購新股份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認購11,00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根據有關郭培遠先生認購新股份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認購10,000,0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上限之購股權（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96,700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寶榮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蓮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賣方(i)發行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概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因此，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不再於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2.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9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85,53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A.1.8**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A.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原因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 僅供識別